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883,9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24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999,986.2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430,20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1,569,783.03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60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019,999,986.24
减：公司保荐、承销费用	17,319,999.78
减：公司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110,203.4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0,000.00
减：2019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25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9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94,208.46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9年5月20日，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将以向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委托贷款方式投入募投项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和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成功航运”）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6月26日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444000094018170092580	200,521,005.4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01002818700001	500,888,888.8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751	222,753,197.1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399020100100352445	0.00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59	0.00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25260978500001	0.00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078801100000733	0.00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42	2,110,000.00
	合计		926,273,091.49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变更情况

##### (1) 变更的内容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及市场需求情况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进行变更，该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造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36,000	21,000	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21,250	21,250
购置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8,000	18,000	购置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16,000	16,000
购置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9,000	9,000	新建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4,000	9,267
<b>金额合计</b>	<b>63,000</b>	<b>48,000</b>	<b>金额合计</b>	<b>51,250</b>	<b>46,517</b>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调整，主要是对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下船舶数量、载重吨及船型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募集资金仍投向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 (2) 变更的原因

①建造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单燃料内河多用途驳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原计划建造的双燃料驳船主要通过 LNG 岸基或气罐为船舶加气，但目前西江流域公用 LNG 加气站点新增布点不及预期，在航线沿岸加气点有限的情况下，选用单燃料驳船承接西江航运业务运作效率更高；另一方面在政府取消建造双燃料驳船补贴情况下，双燃料船型建造成本优势不明显。

②购置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变更为购置 2 艘 25,800 吨级沿海多用途船舶，实施主体由珠海港航运变更为其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网联”）共同出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成功航运，主要是因为：实施主体变更后，能充分利用股东

成功网联在东北区域散货货源、航运资源以及多年的海运船舶管理经验，更快速地建立业务通道，更好保障运营效益，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③购置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新建 2 艘 12,500 吨多用途船舶，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国内外干散货运输市场行情向好，二手船舶市场价格快速反弹，船舶购置成本大幅上升，且本项目 12,000 吨级散货海船市场存量较少，船龄普遍偏大，导致购置合适海船难度很大。另一方面由于该项目主要是为战略合作方粤裕丰钢厂提供焦炭运输服务，在已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下，变更为投资新建同类型多功能海船，可更好地承接海运业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3)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公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290,203.43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0,000.00 元，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650,203.43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03 号）。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置换完成。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926,273,091.49 元，分别存放于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使用和保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5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1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660.00	17,66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艘拖轮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7,789.00	7,789.00	38.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是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9,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45,000 吨级海船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否	13,400.00	13,4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是	0.00	21,25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16,00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艘沿海12,500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9,267.00	0.00	0.00	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060.00	131,577.00	7,789.00	7,789.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建造 40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21,25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2 艘沿海 25,800 吨级海船项目	购置 2 艘沿海 22,500 吨级海船项目	16,00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 2 艘沿海 12,500 吨级海船项目	购置 3 艘沿海 12,000 吨级海船项目	9,267.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517.00	0.00	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数额及市场需求情况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业务布局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进行变更。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变更情况。</p> <p>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内容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